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會議

討論事項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小販管理工作的全面檢討**

### 目的

二零零零年五月，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告知當時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署方會全面檢討小販管理工作。這項檢討現已完成。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檢討結果。

### 背景

2. 在本港，小販擺賣由來已久，而小販管理工作由於性質複雜，也經常受到市民關注。食環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成立之前，小販管理政策是由兩個前市政局制定，並由兩個前市政總署負責執行。一九九九年，小販事務隊就多宗個案而採取的執法行動受到傳媒廣泛報導，市民對該等行動是否恰當，以及小販事務隊的操守、紀律及專業水平等問題表示關注。

3. 另一方面，作為持續防止貪污工作的一部分，廉政公署與當時的市政總署同意，在食環署成立後，應對小販管理人員的行動程序及方式加以研究，並特別着重研究突擊行動的策劃與執行，及貨物的檢取與貯存等方面。廉政公署的研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完成，所作的建議主要是有關小販管理工作的運作方法、人力資源調配、需要向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灌輸正面的工作文化等。

4. 市政服務重組後，食環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接管小販管理工作。雖然市區及新界區在小販管理政策、組織架構及運作制度等方面均有差異，但食環署決定，在進行全面檢討前，維持原狀，作為過渡措施。鑑於廉政公署所作研究，並考慮到有需要就小販管理政策和措施進行檢

討及將其加以劃一，食環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就小販管理工作及小販事務隊的管理事宜展開全面檢討。該項檢討的目的，是研究如何改善小販管理工作及加強小販事務隊的管理。小販事務隊在確保公眾衛生方面肩負重任，希望各項改善措施能加強市民對他們的信心，並對他們的工作加以肯定。

## 有關檢討

5. 食環署成立了一個由署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這項全面檢討。督導委員會之下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以檢討有關小販管理及管制行動的各個不同範疇的工作。該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運作方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編制工作小組，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小組。

6. 工作小組共舉行過 46 次專題小組討論會，參加者超過 1 200 人，當中包括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及一級工人等職系的人員。此外，署方並邀請工會及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人員發表意見。而工作小組亦以員工表達的意見作為進一步商議的基礎。

7. 是項檢討已告完成；檢討報告的摘要夾附於附件。下文闡述檢討報告所載的主要建議，以及作出這些建議的背景和理由。

## 建議

### 人力資源管理

8. 督導委員會認為，要提高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的服務質素，加強該職系的人力資源管理至為重要，因此，委員會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加強為每個職級而設的訓練課程；改善工作表現管理，以確保用以決定員工晉升機會和訓練方向的評核報告，能給予員工準確評核；以及成立職位調派委員會，以提高透明度。

9. 其他建議包括改良職系人員的制服，以提升該職系的專業形象；更改職系名稱，以期更準確地反映該職系的工作性質。

### 組織架構及編制

10. 小販事務隊執行小販管理工作的模式分別為「分段巡邏」和「突擊

行動」。現時，有 121 支小隊負責分段巡邏，另有 28 隊人員負責突擊行動。

### 小販事務隊的小隊新架構

#### 分段巡邏

11. 分段巡邏小隊負責管理持牌及無牌小販、管制違例擴展店舖營業範圍，以及執行防止亂拋垃圾的工作。市區及新界區的分段巡邏小隊架構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市區： 1 名高級小販管理主任、2 名小販管理主任、10 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及 1 名一級工人

新界區： 1 名高級小販管理主任、1 名小販管理主任、6 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及 4 名一級工人

12. 兩者的工作性質相同，實無充分理據維持上述差異。為確保能有效地管理全港各處的小販，現建議日後將所有分段巡邏路線分成三類，每類各有不同的巡邏次數：

<u>類別</u>	<u>路線涵蓋的範圍</u>	<u>巡邏次數</u>
A	嚴重小販黑點、敏感地區及特別地點	每日 10 次
B	有多個小販黑點及極多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地點	每日 4 次
C	有數個小販擺賣地點及較少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地點	每日 2 次

13. 為了釐定最適當的小隊人數來加強督導工作及機動性，以及使分段巡邏小隊能兼顧多方面的工作，現建議小隊採用下述新架構：1 名高級小販管理主任、1 名小販管理主任及 6 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本署需要 131 支小隊，以應付全港的分段巡邏職務。

### 經修訂的執法策略

14. 為配合分段巡邏小隊的新架構，現建議修訂有關對付持牌小販及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策略。目前，如持牌小販或店舖東主造成阻街(最常觸犯的違例事項)，分段巡邏小隊便會向其作出口頭警告。如阻街情況依然存在，該持牌小販或店舖東主便會被拘捕及帶往鄰近警署落案起訴。在這過程中，分段巡邏小隊須離開所屬的巡邏地區以完成有關手續。

15. 為使人手調配更符合成本效益，檢討報告建議，每當有持牌小販或店舖東主造成阻街，可先作口頭警告，然後在警告無效時才作出票控，而不是將其拘捕。只有在作出票控後阻街情況持續，分段巡邏小隊才要求突擊隊採取拘捕行動。按經修訂的策略，分段巡邏小隊無須離開其所屬巡邏地區，而突擊隊則可集中對付無牌小販及那些屢次嚴重阻街的持牌小販及店舖東主。

### 突擊隊

16. 突擊隊負責在小販黑點進行突擊行動。檢討報告建議，每區應有三支突擊隊，以維持每個更次最少有一支突擊隊。此外，總部每個行動科的小販管理特遣隊亦會進行突擊行動以協助分區突擊隊進行突擊行動，這些特遣隊的數目應由 28 隊增至 36 隊。

17. 負責突擊行動的隊伍的擬議新架構為：1 名高級小販管理主任、2 名小販管理主任、6 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2 名一級工人。新架構可增強小販管理主任方面的支援，從而加強突擊隊的工作成效。新架構並可提昇督導水平，以及在採取突擊行動時，按需要調配人手組成支隊，加強執勤的靈活性。隊中增添的小販管理主任亦可執行其他職務，包括在進行突擊行動前的監察及查核情報工作。一級工人會在勞動工作上提供支援和搬運檢獲的貨品。本署共需 96 支突擊隊，方能應付全港的突擊行動。

18. 為加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以及使小販事務隊在執行多樣的小販管理職務時更有技巧，署方會安排隊員輪流執行突擊行動及分段巡邏的職務。

### 支援服務

19. 小販管理工作的支援服務包括與小販牌照事宜有關的小販個案工

作、指揮地區控制中心、檢獲物品貯存室及小販處理中心。現建議把各區提供這些服務的人手加以劃一。

###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編制

20. 按照建議的巡邏小隊 / 突擊隊新架構，再加上修訂的執法策略和相關的人手需求，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編制因而會由 2 587 人減至 2 292 人。共有 323 個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位再無需要設立，但會開設 1 個總小販管理主任、17 個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及 10 個小販管理主任職位，即實際刪減 295 個職位。

### 小販事務隊對汽車司機的需求及車輛供應情況

21. 由於行動上的需要，小販事務隊小隊 / 突擊隊都有車輛支援，以載運有關人員前往工作地點，並把檢獲的擺賣用具、貨品等送往警署或食環署的檢獲物品貯存室。根據上述小販管理工作新運作模式，署方將按以下準則提供車輛：

- (a) 為每一分段巡邏小隊提供一輛客貨車；
- (b) 為每一突擊隊提供一輛客貨車及一輛貨車；以及
- (c) 為每分區提供一輛客貨車作為指揮車。

22. 分段巡邏小隊及突擊隊數目經調整後，小販事務隊共需 359 名汽車司機，即較現有編制減少 69 個職位。

### 小販事務隊對一級工人的人手需求

23. 一級工人在小販事務隊內，主要是在勞動工作上提供支援和搬運檢獲貨品。檢討報告建議日後無須再為分段巡邏的小販事務隊提供一級工人支援，因為小販管理職系的人員已可處理有關工作。至於小販管理工作其他方面的職務對一級工人的需求，檢討報告亦提出了一些修訂。與現有編制比較，對一級工人職位的經修訂需求為 413 個，即減少了 221 個職位。

### 運作方法

## 加強小販管理工作

24. 現時，食環署環境衛生部的高級衛生督察(小販)負責管理小販組、實施與小販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以及策劃大規模的掃蕩小販行動。分區的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則領導小販管理策略的檢討。此外，他須與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商討，策劃聯合行動，以對付阻街及非法擺賣的活動。

25. 檢討報告建議須更清楚界定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的職務。首席小販管理主任須策劃改善小販管理工作的策略的措施，而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須評估有關改善措施的成效。在蒐集證據以提出檢控方面，檢討報告建議應在各分區設立適當的監視及情報偵查制度，包括調派便衣人員進行偵查及拍攝錄像 / 照片，從而提高成功檢控的機會。

## 輪班工作模式與前線小販事務隊人員的休息時間

26. 檢討報告建議採用彈性的輪班制度，使工作時間可在每日凌晨時分開始及結束，**以便有更多時間執行工作**。前線小販事務隊人員的休息時間亦會加以改善，讓他們有歇息機會，在每個更次應有 20 分鐘的休息時間(現時為 15 分鐘)，休息時間應包括適當的往返時間，但休息時間不可安排在更次開始後的頭兩小時內或更次結束前的一小時。

## 拘捕、檢取貨品及檢控程序

27. 工作小組研究了現行的拘捕、檢取貨品及檢控程序後，建議就多個不同範疇作出改善。巡邏小隊 / 突擊隊隊長(高級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或首席小販管理主任須確保只有直接參與拘捕或檢取貨品行動的人員，以及巡邏小隊 / 突擊隊隊長或其擔任個案審核人員的副手，才會陪同被捕人士及攜同檢獲貨品前往警署，而其他小販事務隊人員則在進行拘捕或檢取貨品行動後，繼續進行正常路線巡邏或按獲指派的擬定路線巡邏。

28. 為使突擊行動更為有效，在採取突擊行動前，應派遣小販事務隊人員在目標地點進行監視及觀察。觀察人員應能在突擊行動進行前、進行中和進行後將所有證據連結，並以目擊證人身分確證拘捕人員所作的證供。

29. 小販事務隊人員應在記事簿上完整及準確地記錄與拘捕行動有關的重要事實，以便準備證供作檢控之用。負責監視的小販事務隊人員同樣應在記事簿上記下監視結果或有關事實。

30. 應考慮採用「主管人員個案系統」，即由主管人員審核拘捕個案記錄，以確保擬議的控罪具足夠證據。

31. 如有足夠證據，被捕的無牌小販應同時被控以非法擺賣及阻街兩項罪名(而不應單控以阻街)。

32. 應為食環署的小販管理及管制人員提供更多在職訓練，使他們更清楚知道如何就小販違例事項提出檢控。**該批**人員亦應參與更多行動工作、策劃和前線監督事務。

#### 灰色地帶及酌情權

33. 工作指南的其中一個作用，是就小販管理工作的執法程序提供一般指引，以供小販管理人員遵從。該指南應與有關條例及《小販規例》一併閱讀。為配合不斷改變的情況，工作指南的相關部分已不時作出修訂。

34. 持牌固定攤位小販經常把其營業範圍擴展至公共街道，在攤位面積以外的地方展示貨品。為更妥善管理小販和協助小販事務隊人員詮釋持牌小販造成的阻街程度，以便執法，檢討報告建議，如物品的擺放位置超越「可容忍展示範圍」(超越准許面積的範圍)，便須採取執法行動。

35. 上述「可容忍展示範圍」須視乎有關地點的具體情況及安排而定，並須不致令市民感到不便。署方應徵詢有關的地區管理委員會 / 區議會的意見。

36. 不應指定持牌流動小販的經營範圍，使執法行動能具彈性。執法人員應考慮有關地點當時的實際情況，運用酌情權來判斷持牌流動小販的擺賣活動會否構成嚴重阻塞，以決定應否作出票控或拘捕。

#### 機密資料的保密工作

37. 上文第 3 段提及廉政公署的研究，就機密資料的保密工作建議了一

系列措施，署方已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實行這些措施。

### 小販事務隊的通訊器材

38. 為進一步加強通訊，現建議向每支突擊隊及分段巡邏小隊分別提供三部及兩部手提電話，以補現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的不足。署方已成立改善通訊設備事宜工作小組，就如何改善現有的通訊系統作進一步研究。

### 與有關部門的工作關係

39. 食環署須與涉及小販管理工作的有關部門保持有效的溝通和協調，以確保有效的小販管理。檢討報告建議，除現時在分區層面與警務處、房屋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有關部門舉行的定期會議之外，應安排與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

### 紀律守則

40. 現時有關管理和紀律的措施，已大致能為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足夠的指引。為完善有關安排，檢討報告建議加訂準則，規定須在簽到簿上正確簽到，以及在當值時合適地穿着制服和留意自己的行為舉止。

### 對人手和財政的影響

41. 在二零零一至零二財政年度，小販管理方面的預算開支為 10.45 億元。如實施檢討報告所載的建議，便要刪減合共 603 個職位(323 個助理小販管理主任、69 個汽車司機及 211 個一級工人職位)，並開設 28 個職位(1 個總小販管理主任、17 個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及 10 個小販管理主任職位)，以作抵銷。如建議全部落實，每年節省的開支淨額預計可達 9,006 萬元。不過，即使建議全部得到員工支持，也不大可能一次過全部實施。署方可於二零零一至零二及二零零二至零三財政年度內刪減 69 個汽車司機職位及 211 個一級工人職位，因為這兩個職系均納入自願退休計劃內。但由於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並沒有納入自願退休計劃內，要刪減 323 個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職位會比較困難。在沒有員工會成為超額人員而被裁退的大原則下，刪減職位的工作便須分階段進行，透過自然流失來達致目的。因此，分段巡邏小隊及突擊行動人員的新架構(擬議刪減的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位主要是由此導致)，將須要分階段落實。若在分階段實施建議後有員工成為超額人員，署方會考慮將他們重行調配以擔任其他職



務。

## 未來路向

42. 食環署已發表檢討報告，諮詢員工的意見。在聽取員工的意見後，該署(在一些情況下，聯同其他部門及決策局)須謹慎策劃及協調，才可實施各項建議。因此，本署會成立一個由副署長(行政及發展)出任主席的專責小組，負責落實各項建議及監察實施情況。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三日

## 小販管理工作全面檢討報告

### 執行摘要

#### 序言

這項檢討的目的，是研究如何改善小販管理工作及加強小販事務隊的管理。小販事務隊在確保公眾衛生方面責任重大，希望改善措施能加強市民對他們的信心，並對他們的工作加以肯定。

#### 進行檢討的方法

2. 本署成立了一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這項全面檢討。

3. 本署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以檢討有關小販管理的各個不同範疇的工作。該三個工作小組分別為運作方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及編制工作小組，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小組。

#### 諮詢員工意見

4. 工作小組共舉行過 46 次專題小組討論會，參加者超過 1 200 人，當中包括衛生督察、小販管理主任及一級工人等職系的人員。在這些討論會上，員工可透過討論來提出意見、作出評論和建議，並表達他們的期望。工作小組會以這些意見作為進一步商議的基礎。

5. 本署已發信給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所有人員，請他們就檢討工作發表意見。此外，本署亦已向職工會徵詢意見。

#### 建議

##### 入職條件、聘用條款及職系架構

6. 督導委員會沒有就現時的入職條件、聘用條款及職系架構（即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及助理小販管理主任的五層架構）提出修改建議。

## 職位調派政策

7. 有關職位調派政策的建議如下：
- (a) 為提高透明度，應公佈職位調派政策。署方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發信給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所有人員，公佈職位調派政策；
  - (b) 員工可與員工關係及福利小組聯絡，要求給予特殊考慮。為免濫用這項安排，員工關係及福利小組會慎密研究每宗個案（例如在批准某宗申請前，先索取醫療紀錄等證明文件）；
  - (c) 署方會成立一個由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出任主席的職位調派委員會，負責審議特別情況下的職位調派事宜；
  - (d) 建議在職系管理組開設一個額外的總小販管理主任職位，以加強同事間的溝通；
  - (e) 安排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及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的職位調派時，應確保工作的延續性；及
  - (f) 把每年每小隊內部輪調的週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 18 個月。

## 職系名稱

8. 「小販事務隊」的名稱似未能全面而恰當地反映該職系的工作性質，或須更改。署方會在聽取員工的意見後，進一步考慮新的職系名稱。

## 職系的制服

9. 為了令職系形象一新，應改善制服式樣。督導委員會會要求部門制服委員會跟進此事。

## 訓練計劃

10. 為使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所獲得的培訓更具成效，現作出以下建議：
- (a) 為每個職級設立核心課程，並把核心課程定為必修；
  - (b) 應有系統地評估學員的表現，並對評估顯示不及格的學員給予重新接受訓練的機會；及
  - (c) 按需要為每個職級開辦短期複修課程。

## 工作表現管理制度

11. 改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的建議如下：

- (a) 應鼓勵員工以中文書寫工作表現評核報告；
- (b)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各個職級均會引入評審委員會。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及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應採用預先評審方法，即首先組成評審委員會，待委員會同意評核報告的內容後才書寫評核報告，亦即在草擬評核報告時已評審。至於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及總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由於所涉人數不多，因此會採用評核後評審的方法，即首先由個別主管人員書寫評核報告，然後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
- (c) 應採用關鍵才能的評核方法；及
- (d) 應考慮為工作表現評核制度採用評級分配方式（即設限額制度）。

## 聘用私人律師計劃

12. 公務員事務局同意延長實施聘用私人律師計劃，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門會在推行本報告所建議的小販管理工作新運作方法後，根據實行後的情況，於二零零二年年中進行檢討。

## 小販事務隊的小隊新架構

13. 現時，小販事務隊大致採用兩個不同的調派方式，即「分段巡邏」及「突擊掃蕩」，來執行小販管理工作。負責分段巡邏及突擊掃蕩的小隊，分別有 121 支及 28 支。

## 分段巡邏

14. 目前，市區及新界區的小販事務隊的小隊架構並不相同，詳情如下：

市區	： 1 名高級小 販管理主任	2 名小販管 理主任	10 名助理小販管理 主任及 1 名一級工人
新界區	： 1 名高級小 販管理主任	1 名小販管 理主任	6 名助理小販管理主 任及 4 名一級工人

15. 本署會就小販管理工作引入新的運作方法。日後所有巡邏路線將分成三類，詳情如下：

- A類： 包括嚴重小販黑點、敏感地區及特別地點的路線
- B類： 包括多個小販黑點及極多違例擴展店舖營業範圍的路線
- C類： 包括數個小販擺賣地點及較少違例擴展店舖營業範圍的路線

16. 各類路線的分段巡邏次數應如下述：

- A類： 每日 10 次
- B類： 每日 4 次
- C類： 每日 2 次

17. 執行分段巡邏工作的小隊將採用下述新架構：1 名高級小販管理主任：1 名小販管理主任：6 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這個新架構已兼顧到小隊加強督導工作及機動性所需的最適當人數，以及巡邏小隊在管制持牌及無牌小販、規管違例擴展店舖營業範圍及防止亂拋垃圾等工作上扮演的多重角色。本署共需要 131 支小隊(包括執行職務及後備行動 / 替假人員)，始能應付全港的分段巡邏職務。三個行動科的人手需求如下：

1	234	39
2	318	53
3	234	39

#### 突擊行動

18. 每區應有三支突擊小隊(兩隊執行職務，一隊擔任後備行動 / 替假人員)，因此可維持每個更次最少有一支突擊小隊。此外，由於小販特遣隊的後備行動 / 替假人員小隊的數目將由現時的 28 支增至 36 支，因此特遣隊的人力得以加強。

19. 負責突擊掃蕩行動的小隊新架構為：1名高級小販管理主任；2名小販管理主任；6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2名一級工人。新架構會在小販管理主任的層面增強支援，從而加強小販事務隊在進行突擊行動時的工作素質，並可加強督導水平，以及在採取突擊行動時，視乎需要調配人手，以組成支隊，加強靈活性。隊中增添的小販管理主任亦可執行其他職務，包括在進行突擊行動前的監察及查核情報工作。而一級工人則在勞動工作上提供支援，負責搬運檢獲貨品。本署共需 96 支小隊，方能應付全港的突擊行動。分佈情況如下：

1	18	8
2	18	12
3	24	16
小計	60	36

#### 支援服務

20. 應把全港各區支援服務的人手需求加以劃一。詳情如下：

<u>職責</u>	<u>根據新建議提供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人員數目</u>
指揮支援服務	1名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及1名小販管理主任
分區控制中心	每更1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檢獲物品貯存室	每更1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處理中心	每更1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小販個案工作	1名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及1名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 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編制

21. 根據新的運作方法及人手需求，小販管理主任職系的編制將由 2 587 人減至 2 292 人。共有 323 個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位再無需要設立，但會開設 1 個總小販管理主任、17 個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及 10 個小販管理主任職位。

#### 小販事務隊對汽車司機的人手需求及車輛供應情況

22. 根據新的運作方法，署方將按以下準則提供車輛：

- (a) 為每一分段巡邏小隊提供一輛客貨車；
- (b) 為每一突擊隊提供一輛客貨車及一輛貨車；及
- (c) 為每分區提供一輛客貨車作為指揮者。

23. 根據經調整的分段巡邏小隊及突擊隊數目，小販事務隊共需 359 名汽車司機(包括後備行動／替假人員)，即較現有編制減少 69 個職位。

#### 小販事務隊對一級工人的人手需求

24. 根據新的運作方法，無須再為執行分段巡邏工作的小販事務隊提供一級工人支援。

25. 小販管理工作所需的一級工人數目如下：

<u>職務</u>	<u>根據新建議提供的 一級工人數目</u>
突擊隊	每隊 2 名一級工人
分區控制中心	每個更次 1 名一級工人
檢獲物品貯存室	每個更次 2 名一級工人
小販處理中心	每個更次 1 名一級工人

26. 所需的一級工人職位共 413 個(包括後備行動／替假人員)，即較現時編制減少 211 個職位。

#### 加強小販管理工作

27. 須更清楚界定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及



總小販管理主任的職務；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須密切監察其組員，並與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協力策劃和制定有效的小販管理策略；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及總小販管理主任透過在訓示時間及匯報時間與小販事務隊的日常接觸，應向高級衛生督察（小販）反映在工作方法方面須作重大更改的地方，並就改善措施展開全面檢討；高級衛生督察（小販）也須密切監察檢討的進展，在有需要時向首席小販管理主任提供支援，並評估檢討的成效。他須向分區衛生總督察報告檢討進展，而分區衛生總督察則須全面監督工作策略和評估成效，包括資源的調配。

28. 在蒐集證據方面，應在各分區設立適當的監視及情報偵查制度，包括調派適當的便衣人員進行偵查及拍攝錄像／照片，作為證據，從而提高成功檢控的機會。對於富爭議性的個案，則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 工作時間及輪班工作模式

29. 應根據各區的運作需要採用具彈性的輪班制度。輪班工作模式及工作時間可以在每日凌晨時分開始及結束，以便有較長時間執行職務。

#### 前線小販事務隊人員的休息時間

30. 小販事務隊人員（支援服務除外）會獲准在每個更次有 20 分鐘的休息時間，包括適當的往返時間。但是，該人員不可在其更次開始後的頭兩小時內或其更次結束前的一小時休息。小販事務隊的小隊主管應將有關事宜記錄在記事簿上，並向分區控制中心報告。

#### 拘捕、檢去貨品及檢控程序

31. 小販事務隊人員曾對拘捕、檢去貨品及起訴的法例規定及程序表示關注，運作方法工作小組已就此加以考慮，並認為缺乏法定權力檢查被捕人士的香港身分證，並不會妨礙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85 條進行的拘捕行動。遭小販事務隊人員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第 84(1)條的規定拘捕的任何人士，須立即被帶往就近警署，或交由警務人員看管。由小販事務隊人員執行起訴工作會弊多於利，且沒有充分的理由讓食物環境衛生署承擔警方的工作，就所有小販違例事項進行起訴。

32. 並無充分理據讓小販事務隊偏離現時有關檢去貨品的政策。目前並無一份詳盡無遺的指引，可以清楚界定當小販觸犯違例事項時，應該檢去什麼和不應檢去什麼。署方預期每名小販事務隊人員都會根據現場實際情況作出判斷。所依循的準則是，小販事務隊人員應檢去他們有理由相信是所指稱的違例行為所涉及的所有擺賣工具及貨品。

### 現行法例及發現的問題

33. 小隊隊長（高級小販管理主任）、總小販管理主任或首席小販管理主任須確保只有直接參與拘捕或檢去貨品行動的人員，以及小隊隊長或其擔任個案審核人員的副手（個案負責人員），才會陪同被捕人士及攜同檢獲物品前往警署，而其他小販事務隊人員則在進行拘捕或檢去貨品行動後，繼續進行正常路線巡邏或按獲指派的擬定路線巡邏。個案負責人員須確保擬議控罪有足夠證據支持。

34. 突擊掃蕩行動並不需要匆匆進行，更有效的方法是在採取突擊行動前，派遣小販事務隊人員在目標地點進行監視及觀察。觀察人員應能在突擊行動進行前、進行中和進行後將所有證據連結，並以證人身分確證拘捕人員所作的證供。小販事務隊人員的心態及工作文化均應有所改變。

35. 小販事務隊人員應在記事簿上完整及準確地記下與拘捕行動有關的重要事實，以便在進行檢控行動時，提高檢控行動人員的可信性。負責監視的小販事務隊人員同樣應在記事簿上記下監視所得證據或有關事實。

36. 如有足夠證據，被捕的無牌小販應同時被控以非法擺賣及阻街兩項罪名（而不應單控以阻街）。

37. 應挑選有適當才能的衛生督察職系人員出任高級衛生督察（小販）職位，以提高他們在小販管制及管理工作的專業水平。此外，署方必須向所有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及總小販管理主任提供足夠的特別訓練，以提高他們的法律知識及更加了解如何就小販違例事項提出檢控。

## 店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38. 違例擴展店舖營業範圍的問題日趨嚴重。該問題不僅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更有礙市容、阻礙行人，並產生衛生問題。由於此問題屬複雜的街道管理問題，須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共同商議。因此，督導委員會建議徵詢有關部門及環境食物局的意見，再作進一步跟進。

## 灰色地帶及酌情權

39. 工作指南的其中一個作用，是就小販管理工作中的執法程序提供一般指引，以供小販管理人員遵守。該指南應與有關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定的《小販規例》一併閱讀。為配合不斷改變的情況，工作指南的相關部分已不時作出修訂。

40. 為協助小販事務隊人員了解持牌小販所造成的阻街程度，以便執法，運作方法工作小組建議，如物品的擺放位置超越下述的「可容忍展示範圍」(超越准許面積的範圍)，且符合下文所述的情況，便須採取執法行動：

<u>性質</u>	<u>可容忍展示範圍</u>
不論是否具有檔架的固定小販攤位 (其他類別) (准許面積：900 毫米 x1 200 毫米)	固定攤位前 500 至 1000 毫米
報紙檔 (准許面積：450 毫米 x1 800 毫米)	固定攤位前 1800 毫米 x450 毫米 及兩旁 450 毫米 x450 毫米

41. 上述「可容忍展示範圍」須視乎現場地點的具體情況及安排而定，並必須不致令市民感到不便。本署會向有關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徵詢意見。

42. 不應指定持牌流動小販的經營範圍，使執法行動能具彈性。執法人員應考慮有關地點當時的具體情況，運用酌情權來判斷持牌流動小販的擺賣活動會否構成嚴重阻塞，從而需要視乎情況作出票控或拘捕。

43. 如熟食檔座位範圍擺放超過 2 張桌子及 8 張椅子，便應考

慮向有關熟食檔採取執法行動。

#### 機密資料的保密工作

44. 廉政公署建議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防止洩漏機密資料，本署已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實行廉政公署的建議。該等措施均具成效，且屬足夠。

#### 小販事務隊的通訊器材

45. 為進一步加強通訊，每隊突擊隊及分段巡邏小隊應分別獲得提供三部及兩部公事用手提電話，以補現有無線電通訊系統的不足。本署已成立改善通訊設備事宜工作小組，進一步研究改善現時的通訊系統。

#### 小販事務隊工作站及小販處理中心的設施

46. 小販事務隊工作站及小販處理中心內某些設施，例如儲物櫃及更衣設施等已頗為殘舊，故分區管理層須研究有關問題及盡量改善這些設施。

#### 與有關部門的工作關係

47. 除繼續按現行做法，與有關部門（警務處、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分區管理層面舉行定期會議外，亦應安排和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接觸／舉行會議。

#### 紀律守則

48. 現時有關管理和紀律的措施，一般已能在行為及紀律方面，向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足夠指引，督導委員會建議加訂下列準則：

- (a) 在簽到簿上填寫「不正確資料和代同事簽到」，列作嚴重的違紀行為；及
- (b) 下列行為，列作違紀行為而非嚴重違紀行為：
  - (i) 未能按照擬議服裝守則的規定，於當值時穿著適當制服；
  - (ii) 任何時候穿著制服進入香港賽馬會場外或場內投注站或任何娛樂場所，如麻雀館、遊戲機中心等（與執行職務有關者除外）；

- (iii) 與市民直接接觸時、在小販事務隊車輛上或任何時候在市民能看到的情況下抽煙、看報紙／刊物／雜誌或吃零食；及
- (iv) 在任何穿著制服的時候，或在市民能看到的情況下執行職務時行為不當(如斜倚欄桿、聚眾閒談、使用手提電話作私人用途、向名人索取簽名等)。

49. 在執行職務時，小販事務隊人員必須特別留意自己的儀容及行為舉止；與市民談話時更須小心自己的言詞和談話態度。

### 服裝守則

50. 本署將提出一份小販事務隊服裝守則。該守則應盡快實施，向小販事務隊人員提供明確指引，以便遵行。

### 未來路向

51. 本署會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各項建議，並監察實施情況。